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1.06.21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100學年第5次委員會議通過
101.11.08設計學研究所10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8.13設計學研究所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9設計學研究所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2.24設計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17設計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本所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本所之各項修業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檢附文件：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三、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

(一)以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需將論文摘譯成6頁以上之中文簡要版附於正式論文之後。

(二)以中文替代撰寫必須檢附二十頁以上英文摘要，且國際研討會外語發表1篇(含)以上者(不得與計點方案重複)。

(三)外語投稿期刊1篇且被接受，可向所辦提出以全中文撰寫論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論文口試通過後，各生須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正式論文紙本（按校方規定外，另繳交2冊至所辦收藏）。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院長、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本系為 20%)，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學位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連同成績表繳交至辦公室。

- 七、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若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